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79,731,851.6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73,185.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6,886,934.34元，扣除2023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67,799,323.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40,846,277.23元。

2、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88,331,181股（总股本193,712,353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5,381,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666,236.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

总额。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季度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

本授权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及《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条款生效为前提。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



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